

# 关于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为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17:00 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基金转型事宜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2 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 2、赎回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为平安大华鼎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选择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赎回选择期内，针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需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因此本基金在赎回选择期不受《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3、《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2018年3月24日《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7004，基金全称由“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转型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敬请投资者详阅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 4、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暂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自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 二、其他提示事项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